知识产权学习读本

本社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内 容 提 要

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后，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者及广大社会公众急需学习了解有关知识，以应对新形势的现实需要。知识产权作为世贸组织的三大支柱之一，在我国经济、科技与贸易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较为简练的语言，紧密结合我国最新修改的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面介绍了专利、商标、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及海关保护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并有专门章节介绍中外知识产权谈判及我国“入世”谈判的相关情况，较为清晰地勾勒出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基本框架，并对如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不断促进创新、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实力提出了切实的建议。

读者对象：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者及广大社会公众。

本书编写组成员　（按章节顺序为序）

周　民　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研员。曾主持编写《中国专利教程》丛书（共7册），《企业专利》以及1998～2003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每年一册）等。

韩秀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助理巡视员兼政策研究处处长。多年来负责或参与起草有关领导讲话、报告，参与了一些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局）重要政策性文件的起草工作。主要著作有：《专利基础》、《企业专利》、《企业专利知识普及教程》、《攻防两用话专利》、《知己知彼　打赢知识产权之战》等。

赵　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法律事务处副处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长期从事商标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草案的起草工作。

谢冬伟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法律事务处主任科员。参与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草案的起草工作。

高　思　国家版权局法律处处长。长期从事著作权法律、法规的起草、修订工作，并处理行政复议案件。曾作为中国代表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专家会议。1998年在德国马普研

究所进行访问研究。参加编写的主要著作有：《著作权法律知识手册》、《知识产权法律释答》、《中国法律年鉴》等。

孔祥俊　法学博士，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曾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平交易局长期从事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主要著作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论》、《反垄断法原理》、《WTO知识产权协定及其国内适用》等。

张玉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分会理事，《商业秘密法》起草小组成员。主要著作有：《商业秘密法学》、《互联网上知识产权——案例与法律》等。

程永顺　高级法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其代表作《专利诉讼》、《专利侵权判定》曾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3年，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王景川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局长安青虎一起，被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评选为“当今世界最有影响的50位知识产权人物”。

李群英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长期负责中国海关的知识产权边境执法工作。曾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与中美知识产权谈判，多次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培训班并应邀为各国政府官员介绍中国海关的知识产权边境措施。曾先后两次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

杨国华　法学博士，商务部条约法律司WTO法律处处长。曾多次参与中外多边和双边知识产权谈判与合作。主要著作有：《美国贸易法301条款研究》、《中国加入WTO法律问题专论》等。

李　琳　副编审，知识产权出版社第一编辑室主任。多年从事知识产权图书的编辑出版工作，担任多部知识产权图书的策划、编辑，其中《中国知识产权二十年》、《知己知彼　打赢知识产权之战》、《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图解知识产权ABC》、《标准化与知识产权战略》等均获得较好反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言

中国加入WTO后，面对汹涌而来的经济全球化浪潮，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已日益紧迫地摆在国人面前。知识产权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一起，共同构建了WTO的三大支柱，对“入世”后我国经济、科技、贸易发展的作用至关重要。因此，积极学习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熟悉掌握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不断提高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已成为全党、全国各级领导干部、各级企业经营管理者及社会大众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基本与我国改革、发展的历程同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我们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史不长，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比较薄弱，知识产权在鼓励创新、促进科技及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还没有得到广泛的认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遭受侵犯的现象还严重存在。加强对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力度，加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加强经济工作中知识产权战略的应用，已成为目前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内容。

为适应形势的需要，我们及时编辑、出版这本《知识产权学习读本》，以供各级领导干部、各级企业经营管理者及社会大众学习参考。

本书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内容全面，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全面介绍专利、商标、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及相关国际公约等

法律基础知识的同时，注重介绍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海关保护及知识产权中外谈判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并特别阐述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增强国家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作用。

本书尤其适合广大读者从宏观角度把握、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实质，并结合具体工作进行思考、分析。知识产权工作涉及法律、科技、贸易等各个方面，与国家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各级领导干部、各级企业经营管理者在其日常工作中，必须具备相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知识产权的有些概念看起来专业性很强，但其影响的范围十分广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

二、观点正确，材料准确，具有很高的权威性。本书作者均是我国长期从事知识产权研究、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和管理者，有的直接参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有的长期工作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及司法、执法的第一线；有的多次代表我国参与知识产权的国际谈判。他们的论述全部以我国最新修改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为依据，展现了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代表了我国政府部门及学术领域的主流观点，书中列举的各种丰富材料都来自他们多年的工作实践。可以说，本书是作者深厚功力与各有关领导部门集体经验相结合的结晶。

读者在阅读本书后，不仅将对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有系统的认识，而且还将对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体制及工作机构有整体的了解。这一点对广大读者处理相关工作具有实际指导作用。

三、文字简洁，通俗易懂，可读性强。作者在写作过程中特别注意处理好专业性与通俗性之间的关系，努力从实际

工作出发讲解相关知识。对一些专业性很强的复杂问题，列举了一些案例加以说明，尽量做到深入浅出，举重若轻，行文流畅。

本书没有繁杂的注释，论述问题时注意多列小标题，以使读者可以有针对性地选择阅读。篇幅也比较适中，为了满足广大读者深入探讨、研究的需要，本书还在各章结尾附有少量思考题及参考文献。这样将便于读者学习讨论及各级在职教育培训作为参考试题。这一点也体现了其务实的写作作风。

知识经济时代是依靠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是知识产权能量得以空前释放的时代。当前，尽管我们前进的征途充满了艰难和坎坷，尽管我们面临许多严峻挑战，但我们同时也面临着无限的发展机遇和空间。我们坚信，中国经济正日益充满活力，民族创新能力在不断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将持续增强，中华民族旺盛蓬勃的生命力势不可挡。美好的未来要靠我们每个人用智慧的头脑、健康的身心和勤劳的双手去创造，去实现。我们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一定能更好地运用知识产权这一法律武器，勇敢地捍卫自身的智慧和财富，充分地实现自身的价值。我们的祖国一定会拥有越来越强的知识产权资本，在国际竞争的舞台上，显示中华民族的威力。

不断推出适合广大读者阅读的、广泛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的读物，是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全体工作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知识产权出版社全体员工矢志不移的坚定方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年1月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概　论……（1）
第一节　知识和知识产权……（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13）
第二章　专　利……（31）
第一节　概　述……（31）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决策及专利事务管理……（48）
第三节　专利战略及其作用……（64）
第四节　专利制度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85）
第三章　商　标……（96）
第一节　概　述……（96）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103）
第三节　企业商标战略……（130）
第四章　著作权……（155）
第一节　概　述……（155）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168）
第三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209）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217）
第一节　概述……（21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22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239）

第六章　商业秘密……（244）
第一节　概　述……（244）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的限制与维护……（249）
第三节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251）
第四节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及责任……（264）
第七章　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27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状……（273）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特点及案件种类……（278）
第三节　知识产权诉讼的程序……（283）
第四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认定……（292）
第五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308）
第八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315）
第一节　概　述……（31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基本原则……（32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海关执法……（326）
第九章　中外知识产权谈判及WTO知识
产权协议……（332）
第一节　中外双边知识产权谈判……（332）
第二节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46）
第三节　中国加入WTO谈判中关于知识产权
的承诺……（367）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制定……（372）
后　记……（379）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知识和知识产权

我们已经进入新的世纪。新世纪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知识经济的快速发展。所谓“知识经济”，是指区别于以前的以传统农业、工业为产业支柱，以自然资源为主要依托的一种新型经济。这种新型经济是以高技术产业为第一产业支柱，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于是，由此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有史以来社会经济的发展都离不开知识，为什么如今要把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叫作知识经济呢？这是因为知识经济中的知识和以往我们所说的知识，无论是它的内涵、特征、获得的方式，还是其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一、知识

（一）传统意义上的知识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在直接或间接地和知识打交道，换句话说，我们的生活处处离不开知识。外出旅行需要了解交通、地理、天气等知识；购置一件家电产品，需要了解它的性能、使用和保养的知识；想身体健康，需要了解各种强身健体的保健知识；农民要想获得作物的丰收，需要掌握科学种田的知识；医生要治好病人，需要掌握人体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理、病理、药理及治疗的各种知识；各级领导者要制定大政方针、战略决策、规划计划等需要掌握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等各种社会知识。而这些都是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传统意义的知识是指对事物的认识和经验的总和，是对“是什么”的探索。这是人类在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和科学实验中逐渐积累和总结起来的、相对稳定的知识体系。这些知识是人类进步、文明和智慧的结晶，是照亮人类文明发展的灯塔。

（二）现代意义上的知识

随着世界科技和经济的变化和发展，人们对知识的作用及地位的认识，已经发生并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首先体现在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关于知识的新概念。知识的新概念是：知道是什么（Know What）、知道为什么（Know Why）、知道如何做（Know How）、知道谁来做（Know Who）、知道何时做（Know When）、知道在何处（Know Where）。简言之，现代意义关于“知识”的界定是6个“W”。这6个“W”，既是对知识内涵的概括，也是当今获取知识的过程。从内容上看，知识不仅是前人或他人对事物认识和经验的总和，还包括学者自身的探索和创新；从特征上看，知识不仅具有传统知识相对稳定的特点，还是一个充满活力、日新月异的体系，是静态知识和动态知识的统一。因为随着社会发展节奏的加快以及人类对自然、社会、思维的认识不断向纵深发展，人们时时都会产生“是什么”、“为什么”、“如何做”、“谁来做”等问题，人们探索的触角敏锐地伸向各个领域，新思想、新观念、新学科、新设计、新发明、新技术、新想像、新创意、新构思……不断涌现，并迅速地改变着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速度。据有关资

料报道：截至1980年，人类获取的科学知识约90%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30年间获得的；人类的科技知识，19世纪是每50年增加1倍，20世纪中叶是每10年增加1倍，当前则是每3年至5年增加1倍。而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则是呈指数增长的趋势。如超级计算机最快运算速度已达320亿次／秒，人们现在又开始研制量子计算机。它的信息处理速度将比电子信息处理速度快1000倍，有人甚至预测要快1万倍。还有资料报道，20世纪60年代以来，人类所取得的科技成果的数量比过去两千年的总和还要多。

（三）知识成为经济发展的基础

知识的增长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知识和经济的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有史以来，人类的经济活动离不开知识，人类积累知识，归纳知识，从而形成了科学体系。从科学发现到技术发明，在20世纪初以前大约需要30年，从20世纪初到20世纪中大约需要10年，到20世纪下半叶缩短至5年左右，这样就大大加快了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北大方正的王选在我国科技界率先做出了榜样，被誉为“中国最会赚钱的科学家”。随着科学发现到技术发明周期的日趋缩短，知识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必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传统观念中知识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力量，培根的名言“知识就是力量”说明了知识对以往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随着高科技的迅猛发展，知识已不仅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力量，而且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日本前首相小渊惠三说：“知识就是日本的灵魂”。美国富豪格·兰姆说：“未来经济的发展是知识的发展”。著名管理大师彼德卡·德鲁克说：“知识是什么？知识就是我们首要的财富。”韩国前总统金大中则说：“我们已经到了头脑强国的时候了”，他特别指出：

“我们必须走知识经济的道路，否则，我们经济地位的恢复就将不成其为可能。”

（四）知识加创新是知识经济的支柱

新技术革命自20世纪50年代末兴起以来，已经取得了飞跃式的发展。信息科学技术、生命科学技术、新能源科学技术、新材料科学技术、有益于环境的高新技术和软科学技术的创立和迅速发展，使得科学和技术密不可分，并且成为第一生产力，使工业经济发展成为知识经济，使今天世界的竞争成为以科技，特别是高科技为先导的综合国力的竞争。事实上，1997年美国信息产业的产值已超过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0%，以信息技术为主的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出口总值已接近商品出口总值的40%；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要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中，近50%来自以知识为基础的产业。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又为创新提供了极好的机遇。因为在知识经济时代，高新技术产业的领域十分广阔。仅以信息技术为例，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在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光电子技术、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光纤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等层出不穷的高新技术中全面领先，任何一个国家只要组织好本国的知识劳动者，充分利用自己的智力资源，发扬创新精神，就可在某一领域有所作为，可以在世界大市场中占一席之地。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北大方正、联想公司、海尔集团、厦新电子、小天鹅企业集团等，无一不是由于他们的总裁、总经理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并组织全体员工发扬创新精神而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因此，我们可以说，创新是搞好企业的关键，创新是成功企业的标志，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知识加创新是科学技术发展的推动力量，是知识经济发展的支柱。

二、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

知识产权是从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而来，在我国台湾地区又译为“智慧财产权”。顾名思义，知识产权是关于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内以及其他来自智力活动所取得的一种财产属性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种类

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版权）。人的智力劳动表现为产业领域的发明创造、商标等，称之为“工业产权”；人的智力活动表现在文学艺术创作上，则称之为“著作权”或“版权”。工业产权又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商号、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

1．专利

一般而言，国际上通称的“专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本书简称《专利法》）中规定的“发明专利”。《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在我国，根据专利法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也称为“专利”，而国际上只称之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并不冠以“专利”二字。专利是用来保护发明的。发明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但在未试图解决商业化利用时，它只是一种储存在人脑中的知识。而当进行商业化应用时，就有可能解决发明中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获取经济利益。该商业化应用过程有可能受到他人随意使用行为的影响，有可能破坏价值的正常实现，所以，需要专利保护。在发明主题合法的情况下，授予专利的条件为：有新颖性、创造性、可以在实际生产和生活中制造或者使用。第二

次修改的《专利法》规定，对于产品发明，保护5种行为：产品制造、产品使用、产品许诺销售、产品销售和产品进口；对于方法发明，保护5种行为：使用该专利方法、使用依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许诺销售依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售依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进口依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上述保护行为，实际上就是发明价值的实现。经专利保护的发明，由于技术内容公开，不禁止人们了解和学习，因而对促进知识传播是有利的。有关专利的详细内容，请阅读第二章。

2．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实质上是创造性水平比较低的小发明。实用新型保护的也是一种新的技术方案，但保护范围比发明要窄，仅保护有一定形状或结构的新产品，不保护方法以及没有固定形状的物质。实用新型的保护期比发明短，大多数国家发明专利保护期为10～20年，而实用新型则为5～10年。比较短的保护期与实用新型的特点相符，有助于促进发明创造活动的开展和技术的更新换代。实用新型保护的小发明，无论在工业生产中，还是日常生活中，都是极为需要的。因此，实用新型制度颇受工业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欢迎。我国专利法既保护发明，也保护实用新型，在较大程度上调动起发明人搞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从我国受理的专利申请量看，实用新型超过发明，但差距正在缩小。可以说实用新型保护制度对中小企业和个人有重要的作用。有关实用新型详细内容请阅读第二章。

3．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有用物品的装饰性或艺术性的设计，可由物品的形状、图案、色彩等构成。装饰性或艺术性的外

表必须使人看后有赏心悦目之感。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是新的设计，通常不包括物品的构造方法或原理，但有些工业品外观设计也可增加或减弱物品的实用性。工业品外观设计有明确的针对性，是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相结合的创新性智力活动，属于知识商品，需要加以保护。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讲，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尤为重要，因为它能够刺激这些国家民间艺术的创造力，鼓励创造精神并促进工业发展。外观设计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其价值随着此外观设计制造的产品价值的实现而实现。但是，外观设计与其他知识产权相比，保护期限比较短，在保护期外，就无法受到保护而继续获得商业利益。因此，新的外观设计又应运而生。这种情况对于知识创造是非常有利的，它可刺激产生更多外观设计。我国对外观设计的保护在专利法中加以规定，详细内容请阅读第二章。

4．商标

商标是用来区别一个企业产品与其他企业产品的一种标记。通过商标，人们可以辨别相互竞争的厂商的产品。服务商标是区别一个企业服务与其他企业服务的标记，也称为“服务标记”。商标必须是可见的，必须显著地与众不同。商标由字母、数字、文字、图案等组成，通常要有独创性。为了实现这些要求，商标拥有者需要创造性思维。商标是对厂商性质、产品性质、营销战略、市场影响、顾客心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和高度抽象，并加以艺术处理的结果，因此，商标是一种典型的知识商品，它的价值通过使用该商标的产品价值的实现而实现。注册商标依法受到保护，只有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厂商才能使用。一般来说，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届满后可申请续展注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